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10月28日经公司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提名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项提出建议；

（四）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两名及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会议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授权范围、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